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 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都企字第一〇九三一二三五三二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執行住宅法第六條規定之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等事項，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下稱本會)。因關於住宅議題及重大居住議題本府另設有「居住正義小組」之非正式組織定期討論相關政策，考量住宅議題之重要性及府內分工，特將副主任委員由一人調整為二人，並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本府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幕僚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以利綜整協調，爰修正本會委員組成及會議主席之代理順序，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會副主任委員由一人調整為二人，並明定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本府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幕僚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並據此調整委員人數為二十人至二十六人。
2. 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
3.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副主任委員調整為二人，明

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順位。

二、上開標準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二十</u>人至<u>二十六</u>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u>二人</u>，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九</u>人至<u>二十五</u>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u>一人</u>，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u>本府</u>財政局</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因本府住宅議題為重點施政項目，本府住宅議題及重大居住議題另設有「居住正義小組」之府內非正式組織定期討論相關政策。考量住宅議題之重要性及府內分工，並為襄助主任委員進行涉及本府住宅政策之各機關間橫向聯繫、控管及協調，本會</p>	<p>一、參考現行條文已將「臺北市政府」簡稱為「本府」，及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 二、第四項體例，參考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法第二條第四項體例修正，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 一、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三、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四、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代表一人。
- 五、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六、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七、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

- 一、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三、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四、主計處代表一人。
- 五、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六、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七、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

- 代表。
- 二 本府 社會局代表。
- 三 本府 都市發展局代表。
- 四 本府 捷運工程局代表。
- 五 本府 主計處代表。
- 六 本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
- 七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八 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

副主任委員由一人增加為二人，並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祕書長，及本府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幕僚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都市發展局代表，以下款次依序調整。又配合上開修正，本會委員組成，由十九人至二十五人，調整為二十人至二十六人。

三、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撰之「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編撰手冊」內容，因委員組成皆為本府機關，爰刪除「本

、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機關代

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

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

府」二字，並補充各局處代表人數「一人」，以資明確。

四、配合都市發展局機關代表刪除，修正為當然之副主任委員席次，第一項各款款次調整，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機關代表，爰修正第三項引用之第一項款次。

<p>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u>全體</u>委員<u>全數</u>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人，由主任委員圈選。</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p> <p>二、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p> <p>三、社會住宅之</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u>本</u>府住宅政策之諮詢。</p> <p>二、<u>本</u>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p> <p>三、<u>社</u>會住宅之</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p> <p>二 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p> <p>三 社會住宅之</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未修正。</p>

<p>評鑑。</p> <p>四、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p> <p>五、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p> <p>六、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p>	<p>評鑑。</p> <p>四、<u>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u></p> <p>五、<u>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u></p> <p>六、<u>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u></p>	<p>評鑑。</p> <p>四 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p> <p>五 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p> <p>六 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p>		
<p>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兼任之副主任</p>	<p>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u>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兼任之副主任</u></p>	<p>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u>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u>；主任委員及</p>	<p>配合本會副主任委員調整為兩人，修正第一項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本會主席之代理順位，明定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代理第一順位，都市發展局</p>	<p>文字修正。</p>

委員為第一順位代理人，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第二順位代理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委員為代理第一順位，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代理第二順位；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代理第二順位。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命其迴避。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命其迴避。

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命其迴避。

#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10633557600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局代表。
- 二 本府社會局代表。
-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 四 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
- 五 本府主計處代表。
- 六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
- 七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八 具有住宅、社會福利、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藝術、智慧科技應用、財務金融、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
- 二 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 三 社會住宅之評鑑。
- 四 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
- 五 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
- 六 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命其迴避。

第 五 條 本會為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審議、評鑑或評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提供本會會議參考。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七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